

十一、牵头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牵头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的2025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地膜回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地膜回收服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乐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2日

